**宜都市妇幼保健院心电监护仪询价单**

一、报价单位：（单位公章）

二、产品报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规格要求 | 数量 | 单价 | 合计 |
| 1 | 心电监护仪 | iMEC10 | 2台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大写： 小写： |

三、报价文件要求及说明

1、报价文件的组成

（1）参加单位的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（2）询价单（须加盖单位有效印鉴，并标明单位名称）。

（3）售后服务承诺。

（4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。

2、报价文件的式样、签署和递交

响应文件应共二份（其中正本一份、副本一份）。包装封面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，并在封面上标明本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及“于×年×月×日×时之前不得启封”等字样。

3、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我院相关要求。

4、各询价单位将询价单密封后于2018年3月9日下午15时前交宜都市妇幼保健院（宜都市清江大道35号）进行公开询价。

5、付款方式：设备验收合格后，付货款90%，余款转为质保金，1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。

宜都市妇幼保健院

2018年3月2日